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35/Add.4
5 Februar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第 S/11935 号文件及有关增编。 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11935/Add. 2 和 S/11935/Add. 3）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八七九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由贝宁、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起的一件决议草案（S/11940），其执行部分各段案文如下：

1. 申明：

(a) 应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自决权利，其中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b) 愿意回到家园和邻居和平共处的巴勒斯坦难民有这样做的权利，

以及那些不愿回返的难民有得到财产赔偿的权利；

(c) 以色列应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撤出；

(d) 应作成适当安排，以求按照《联合国宪章》，保障该地区所有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在安全与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2. 决定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而作出的一切国际努力和在联合国范围内召开的国际会议，应充分顾到第1段所载的规定；

3. 请秘书长尽快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并就所获进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六个月的期间以内，召集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以便继续执行关于实现这项决议的责任。

同次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件修正案(S/11942)，主张在执行部分增列一个新的第3段，全文如下：

“重申其第242(1967)和338(1973)号两决议中的原则和规定，并声明本决议以上两段的规定，绝不取代该两决议。”

安全理事会首先表决联合王国的修正案(S/11942)，结果四票赞成(法国、意大利、瑞典和联合王国)，两票反对(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九票弃权，由于得不到法定多数，修正案没有通过。

安全理事会随即表决六国决议草案(S/11940)，结果九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国)，三票弃权(意大利、瑞典和联合王国)，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没有通过。两个理事国(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没有参加表决。

纳米比亚局势 (请参看 S/8367, S/8424, S/8428, S/8438, S/8450, S/8468, S/9107, S/9373, S/9382, S/9395, S/9636, S/9898, S/10351, S/10369, S/10375, S/10377, S/10757, S/10770/Add.15, S/10770/Add.16, S/10855/Add.3, S/10855/Add.50, S/11185/Add.50, S/11593/Add.21 和 S/11593./Add.22)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一封信 (S/11918) 中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3399 (XXX) 号决议, 该决议, 除别的以外, 促请安理会再度紧急处理纳米比亚问题。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期间举行的第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问题。在会议期间, 下列会员国在提出要求后被邀请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古巴、埃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波兰、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南斯拉夫。安理会又在第一八八〇次会议决定按照安理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主席和成员参加讨论。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同意一月二十六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一封信 (S/11943) 中的要求, 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纳米比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行政秘书摩西·加罗布先生参加讨论。

在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八八四次会议上, 圭亚拉代表提出由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利亚、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起的决议草案 (S/11950)。

在一月三十日第一八八五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八国决议草案成为第 385 (1976) 号决议。该决议的执行部份如下:

- “1. 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
- “2. 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专横非法地实施种族歧视性和镇压性的法律和惯例;

“3. 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增强军事力量及任何利用该领土作为攻击邻国的基地；

“4. 要求南非立即终止其目的在于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班图斯坦及所谓的本土政策；

“5. 进一步谴责南非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66 (1974)号决议的规定；

“6. 进一步谴责南非旨在规避联合国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明确要求的一切企图；

“7. 宣布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的自由选举必须在把整个纳米比亚当作一个政治实体的情况下来举行，以便使纳米比亚人民可以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8. 又宣布在按照上文第7段决定选举的日期、时间表和方式时，应由安全理事会规定充分时间，使联合国可以在纳米比亚设立必要的体制以监督和控制这种选举以及使纳米比亚人民可以为了举行这种选举而在政治上组织起来；

“9. 要求南非立即庄严声明接受上述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规定，并承诺遵行有关纳米比亚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及承认纳米比亚作为一个民族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10. 重新要求南非采取必要步骤，按照第264(1969)号、第269(1969)号和第366(1974)号决议的规定，实行撤退它在纳米比亚所维持的非法行政机构，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11. 并要求南非在按照上段规定移交权力之前：

“ (a) 在精神和实践上完全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 (b) 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因违犯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那些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诉或审判或未经控诉而被拘

留，也不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 (c) 废除在纳米比亚实施的一切种族歧视性和政治压迫性的法律和惯例，特别是班图斯坦和本土法；

“ (d) 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充分的便利，以返回他们的国家，不受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的危险；

“12. 决定继续处理本问题，并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该日以前举行会议，以便审查南非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如南非不遵守本决议，则考虑按照《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